

# 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近日，退役军人事务部第5号令公布修订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为回应关切、推动落实，退役军人事务部军休服务管理司负责同志就有关内容予以解读。

## 一、关于总体考虑

2014年出台的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》距今已有7年。近年来，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，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继出台，军休服务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军休机构）从民政部门转隶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，社会保障制度、医疗卫生体制、养老服务等改革深入推进，军休干部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，迫切需要原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新《办法》对标近年来出台的退役军人工作法规政策，与相关领域改革政策相衔接，吸收各地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有益经验，在保持原框架结构基础上，从加强党的领导、丰富服务内容、创新服务方式、加强机构建设等方面，对原《办法》逐条修订，形成现条款37条。

## 二、关于加强党的领导

《办法》坚持党领导一切的原则，明确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坚持党的领导，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，军休服务管理机构

具体组织实施；改进和创新军休干部党组织工作，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。

### **三、关于丰富服务内容**

《办法》坚持以满足军休干部需求为中心，加强军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军休干部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，永葆政治本色；落实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，组织服役期间或移交安置后作出突出贡献的军休干部参加疗养；推进军休老年大学建设，满足军休干部终身学习需求；鼓励和支持军休干部发挥自身优势，继续贡献力量。

### **四、关于创新服务方式**

《办法》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，坚持共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，对失能、失智、重病、高龄、独居、空巢等军休干部提供重点照顾；推进社会化服务，为军休干部提供多元服务；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发挥网络“军休所”等信息化平台作用，实现精准服务。

### **五、关于加强机构建设**

《办法》坚持强基固本，要求军休机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因地制宜开展适老化改造，建立必要的室外文化体育活动场地，创造良好休养环境；加强安全管理，制定并落实卫生、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增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；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通过引进专业化服务等渠道充实工作力量；建立以

军休干部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管理工作监督考评体系，定期对军休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测评，建立工作人员绩效考核、岗位交流制度，按有关规定做好奖惩工作。

## **六、关于贯彻落实**

通过宣传报道、政策培训、会议部署、典型引领、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，要求各地提高政治站位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切实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水平，不断增强军休干部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。